一般事件都直接写在对应的控件里，比如<button type="button" onclick="javascript: Cancel();">Cancel</button>,不能写成这种形式$("tbody input:checkbox").click(function()， 因为页面里面别的地方可能也有checkbox，这样会影响别的地方的功能，还有add,remove操作最好不要操作所有相同的标签，比如$("div.right ul li:last-child a").remove();假设右边已有2个item，在add的过程中应该只加入左边这个，在加入的这个item右边加上edit和delete icon，不是右边全部的item先把a都移掉，还有不需要添加多个js，一般一个页面1个js，如果中间分成几个控件，可以有几个js，比如你这2个弹出框，最多2个js，最大的问题是像这种写法$(document).on("click", 'div.left ul a', function() { 会影响其他地方的功能

1. 大量控件绑定同一事件，可以加class，针对有你加的指定的class的控件添加事件

2. 精确定位可以用class，也可以用id，如果是add all这种只有个的button，最好加id，里面写事件，如果是每一行的remove link，一般在项目中数据源都是动态的，每一行的button或是link的id可以加唯一标识，比如<button type="button" id="btnApplyReportBaselineJobTitle\_@JobCode" onclick="applyReportBaselineAll(this);">，这样 applyReportBaselineAll里可以拿到当前这个控件的id，也就是可以获得@JobCode，作为唯一标识，所有关于这个job的数据在后台都能拿到